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顏曉瑛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947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278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27852_ATTACH1.jpg、
376735100E_1140027852_ATTACH2.jpg、376735100E_1140027852_ATTACH3.jpg、
376735100E_1140027852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消防署「114年防火宣導微電影徵選競賽活動
辦法」及徵件圖卡(附件2)等資訊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27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400331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對於火災預防與安全之重視，藉由徵選具吸引力及淺顯易懂之影像創作作品，以推廣火災預防的正確觀念。
- 三、徵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
交 2025/04/02 13:03
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